

# 固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固自然规临〔2024〕2号

签发人：杨巍

## 固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京南·固安高新区高端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 施建设项目申请临时用地的审核意见

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临时用地申请书》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单位临时使用京南·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饶耳营村1.3022公顷集体土地服务于京南·固安高新区高端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均为其他草地）。

二、临时用地批准期限为2年（2024年3月22日-2026年3月21日）。

三、该临时用地主要用于直接服务工程施工项目自用辅助工程，功能区分为：临时办公用房0.2462公顷、生活用房1.0560公顷。

四、你单位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批准的临时用地范围内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

筑物；不得改变临时土地使用用途；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。

五、临时土地使用期间，如需永久使用的，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。临时用地期满后，应严格按照已批准的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完成土地复垦，并及时交还土地权利人，不得形成土地资源闲置浪费。

六、使用临时用地涉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职责的，应在临时土地使用前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应的批准手续。

七、你单位应及时向税务部门缴纳耕地占用税。

附：京南·固安高新区高端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坐标表

此复。

固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年3月22日





# 京南·固安高新区高端医药产业园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临时用地项目坐标表

J1	1.000	4365414.018	39443257.880
J2	1.000	4365415.397	39443267.828
J3	1.000	4365418.513	39443318.127
J4	1.000	4365418.477	39443322.307
J5	1.000	4365213.980	39443302.004
J6	1.000	4365222.260	39443235.687
J1	1.000	4365414.018	39443257.880